



国际电联

秘书长的报告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

背景

1. 第 73 号决议 (1998 年, 明尼阿波利斯) 做出决议, 责成秘书长在联合国行政协调委员会 (ACC) 的议程中加入召开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 (WSIS) 的内容, 并向理事会汇报此次协商的结果。秘书长在提交给 1999 年理事会的报告中表示, 行政协调委员会反应积极, 其他一些组织和机构也表示有兴趣该峰会的筹备和举办 (C99/41 号文件)。2000 年, 在联合国秘书长的大力支持下并由国际电联牵头进行筹备工作, 行政协调委员会再次表示支持峰会, 并通过了一项组织峰会的行动计划。
2. 第 73 号决议 (1998 年, 明尼阿波利斯) 进一步责成理事会根据磋商结果, 对电联在举办这样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中所做的贡献做出决定。为了完成这项工作, 秘书处于 1999 年成立了一个任务组以进行可行性研究, 该组于 2000 年向理事会汇报了研究成果。
3. 理事会 2000 年会议审议了这份可行性研究, 基本上赞同其结论。根据第 1158 号决议 (C2000/87 号文件), 理事会责成秘书长继续就召开 2003 年峰会的问题同感兴趣的各方进行协商、选择会议召开的地点并着手其他筹备工作。
4. 理事会 2001 年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 并根据第 1179 号决议 (C2001/114 号文件) 赞同峰会框架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于 2003 年在日内瓦举办, 第二阶段于 2005 年在突尼斯举办。

(<http://www.itu.int/itudoc/gscouncil/c01/resdec/index.html>)。

联合国大会第 56/183 号决议

5. 2001 年 12 月 21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一项决议，对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表示欢迎，该峰会将促进所有的国家获得有利于发展的信息、知识和通信技术。该决议批准了国际电联理事会通过的峰会框架，同意电联与其他感兴趣的组织和伙伴合作并在峰会及其筹备工作中发挥主导作用。

A/RES/56/183 号决议呼吁各国政府积极参与峰会的筹备工作，并派出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该决议同时要求所有有关的联合国和政府间组织，包括国际和区域性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民间社团和私营部门积极参与峰会并为其做出有效贡献。

该决议的全文见附件，相关新闻稿见

http://web/newsroom/press_release/2002/01.html。

主题与议程

6. 国际电联秘书处在同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有关各方进行协商的基础上提出了一系列主题建议，并于 2000 年和 2001 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提出了这些建议。
7. 这些建议的峰会主题涉及信息社会所带来的中心问题，将可能包括：
- 基础设施建设
 - 打开大门：信息社会的普遍和公平接入
 - 业务和应用
 - 用户的需要
 - 制定框架
 - 信息通信技术与教育
8. 每个含义广泛的主题都将考虑相关的发展、经济、政策、社会、文化和技术方面的因素。关于目前提议的主题的完整介绍见本文件附件。该主题清单在峰会的筹备过程中将得到进一步扩展和提炼。

筹备过程

9. 第 56/183 号决议推荐了一个政府间的筹备过程，其他有关各方积极参与该过程并做出贡献。
10. 第一次筹备委员会（PrepCom-1）会议将于 2002 年 7 月 1-5 日在日内瓦召开。第一次筹备委员会的宗旨是确定峰会的框架和工作方法，并开始考虑日内瓦 2003 会议的议程、主题和文件输出。第一次筹备委员会会议也将决定其他峰会伙伴参与峰会的方式。
11. 2002 年 2 月国际电联秘书长向各国政府发出了参加第一次筹备委员会的邀请函。也向私营部门和有关各方代表发出了邀请函。预计将有 1000-1500 人参加第一次筹备委员会的会议。
12. 第二次筹备委员会会议将于 2003 年春季召开，第三次筹备委员会会议将于 2003 年秋季举行。

13. 第一次筹备委员会会议之后，将举办一系列区域性会议。这些会议将把重点放在各自地区关注的问题上，并将对峰会提供进一步的输入文件。已从智利、日本和罗马尼亚收到了要求举办此类会议的正式邀请。

峰会的组织

峰会联络委员会

14. 2001 年理事会的第 1179 号决议成立了一个峰会联络委员会，由 2001 年理事会主席担任负责人。该联络委员会对所有的理事会会员国开放，并尽可能通过电子手段进行工作。联络委员会的任务是：
1. 根据第 73 号决议（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考虑国际电联对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进程的参与和实质贡献，特别是有关发展和国际信息安全方面的问题，并向 2002 年理事会汇报；
 2. 协助确保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各计划步骤得以实施；并
 3. 支持秘书长在高层峰会组织委员会（HLSOC）的工作。
15. 联络委员会工作由 2001 年 11 月 28 日的函件开始，该函件请理事会会员国就关于筹备进程结构的两个关键问题和峰会将讨论的主题发表意见。主席于 2002 年 2 月 1 日向联络委员会发出了第二封信函。关于联络委员会工作的详细情况见 www.web.itu.int/council/indexgroups.html。

高层峰会组织委员会

16. 行政协调委员会 2000 年秋季通过的行动计划呼吁建立一个高层峰会组织委员会（HLSOC），由愿意参与筹备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联合国机构组成。高层峰会组织委员会由设在日内瓦的执行秘书处提供支持，该秘书处由其他联合国机构、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团派遣的代表组成。
17. 高层峰会组织委员会于 2001 年 3 月以电子邮件通信方式成立，并通过电子邮件就各个议题进行了协商。国际电联秘书长担任高层峰会组织委员会主席。（目前的高层峰会组织委员会成员名单和该委员会职责范围见 www.itu.int/wsis/basic/basic01.htm）。
18. 高层峰会组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1 年 10 月 18 日在纽约与行政协调委员会秋季会议同时召开，这次会议使国际电联有机会向其他联合国机构介绍 2001 年理事会做出的决定。这次会议就峰会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并就筹备进程达成了下列主要结论：
- 峰会执行秘书处应制定一份清单，并跟踪信息社会领域的相关联合国活动，从而使联合国机构能够了解世界峰会提供的协作和机遇。
 - 峰会应关注一系列内容广泛、相互关联的主题和议题，以吸引国家元首出席会议，从而有助于推动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的的工作。这是一个峰会，而不仅仅是一次会议。
 - 重要的是请私营部门和其他感兴趣的实体参加峰会的所有阶段和筹备工作，并制定允许这些实体参加的规则。

• 该委员会决定请行政协调委员会在其 2002 年秋季或 2003 年春季的会议议程中加入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内容和主题。

19. 高层峰会组织委员会讨论了峰会的预算和资源问题，并同意，使资源最大化的一个方法是，各联合国机构集中召开关于信息通信技术主题的会议，并努力与峰会的筹备进程一致起来。

执行秘书处

20. 执行秘书处（ES）将对规划和筹备峰会负主要责任，并向高层峰会组织委员会汇报工作。执行委员会的办公室由国际电联提供，由瑞士政府进行装修。该委员会自 2001 年 9 月开始运作，已收到大约 14 份选派专家供职执行秘书处的承诺书。执行秘书处已按峰会筹备中各项主要任务组成项目组。

预算

21. 除两个东道国的捐款外，峰会还必须根据预算外资源组办，因为国际电联的预算仅能提供此活动的一小部分资金。联合国大会第 56/183 号决议敦请国际社会向国际电信联盟设立的特别信托基金自愿捐款，以支持峰会召开，并方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代表的有效参与。执行秘书处已经发起了为峰会筹集资金的活动，该活动目前正在进行中。

附件： 联合国/大会第 56/183 号决议
提议的峰会主题清单

附件 A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6/558/Add. 3)通过]

56/183.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

大会，

确认急需利用知识和技术潜力以促进《联合国千年宣言》¹的各项目标，并寻求有效、创新的途径使这种潜力为全人类的发展服务，

还确认联合国系统在促进发展方面的关键作用，特别是在获得和转让技术方面，尤其是信息和通信技术与服务，包括通过同所有相关的利益有关者建立伙伴关系，

深信需要在最高政治级别达成必要的全球共识和承诺，以利于各国获得发展所迫切需要的信息、知识和通信技术，从而享受信息和通信技术革命的全部惠益，并通过促进对信息社会达成共同的观点和了解，以及拟订一项宣言和行动计划，供各国政府、国际机构和民间社会各部门实施，解决与信息社会有关的所有相关问题，

回顾《千年宣言》以及近年来在其他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达成的协议对促成这方面的国际共识作出的贡献，

注意到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向行政协调委员会²提出的关于举行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的行动计划，并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设立一个峰会高级别组织委员会，由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担任主席，由联合国和其他有兴趣参与峰会筹备进程的国际组织的首长组成，

考虑到峰会应在联合国秘书长主持下召开，由国际电信联盟同联合国和有关的其他国际组织及东道国合作，领导筹备工作，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部长宣言³及其后在这方面进行的工作，包括成立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并回顾理事会第 2001/1 号商定结论对即将举行的峰会表示欢迎，⁴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²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10 月 24 日第 2001/321 号决定，行政协调委员会更名为联合国系统行政主管协调委员会。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5/3/Rev.1)，第三章，第 17 段。

确认需要利用协同效应并在区域及全球两级正在实施或计划实施的各种信息和通信技术举措之间建立合作，增强和鼓励其他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潜力，

1. 欢迎国际电信联盟理事会 2001 年届会通过的决议，其中赞同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的建议，按照在美利坚合众国明尼阿波利斯举行的 1998 年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第 73 号决议的规定，在尽可能高级别分两个阶段举行峰会，第一阶段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阶段于 2005 年在突尼斯举行；

2. 建议由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为峰会进行筹备工作，该筹备委员会应制订峰会议程，最后确定宣言草案和行动计划草案，并决定其他利益有关者参与峰会的方式；

3. 邀请国际电信联盟在峰会及其筹备进程执行秘书处发挥管理方面的领导作用；

4. 邀请各国政府积极参与峰会的筹备进程并派出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出席峰会；

5. 鼓励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作出有效的贡献和积极参与，并鼓励其他政府间组织，包括国际和区域机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对峰会的政府间筹备进程和峰会本身作出贡献和积极参与；

6. 邀请国际社会向国际电信联盟设立的特别信托基金自愿捐款，支持峰会的筹备工作和举行，并便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有效地参加定于 2002 年下半年举行的区域会议、定于 2002 年上半年和 2003 年举行的筹备会议以及峰会本身；

7. 邀请联合国秘书长告知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本决议已予通过；

8. 邀请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和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峰会筹备工作的报告，以供参考。

2001 年 12 月 21 日

第 90 次全体会议

⁴ A/56/3，第五章，第 2000/1 号商定结论，第 7 段，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纪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 号》。

<p>A 基础设施建设</p> <p>A.1 电信、投资和技术在建设“信息社会”基础设施和弥合“数字鸿沟”方面的作用</p> <p>A.2 其他</p>
<p>A. 打开大门</p> <p>B.1 实现“信息社会”的普遍和公平接入</p> <p>B.2 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p> <p>B.3 信息作为公众惠益</p> <p>B.4 其他</p>
<p>C 业务和应用</p> <p>C.1 “信息社会”对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影响</p> <p>C.2 “信息社会”对科学的影响</p> <p>C.3 其他</p>
<p>D. 用户的需要</p> <p>D.1 保护用户、隐私和安全</p> <p>D.2 反应文化多元性和通信权力的相关内容</p> <p>D.3 信息社会的道德规范</p> <p>D.4 用户培训</p> <p>D.5 工人保护和工作地隐私</p> <p>D.6 其他</p>
<p>E 制定框架</p> <p>E.1 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团在建设“信息社会”中的作用</p> <p>E.2 信息作为公众惠益（公众领域信息）</p> <p>E.3 知识产权和法律特例</p> <p>E.4 表达自由</p> <p>E.5 电信和因特网接入的资费政策</p> <p>E.6 其他</p>
<p>F 信息通信技术和教育</p> <p>F.1 信息通信技术作为教育转变的手段</p> <p>F.2 学习环境：信息通信技术、教师、学员和内容</p> <p>F.3 现有工人的需要</p>